2004 年高考资讯

中国教育报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2004 年高考资讯/中国教育报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3
ISBN 7 - 04 - 014320 - 8

Ⅰ. 2. . . Ⅱ. 中. . . Ⅲ. 高等学校 - 招生 - 中国 - 2004
Ⅳ. G647.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 **第** 015498 **号**

责任编辑 王小钢 **责任绘图** 尹 莉 **封面设计** 张 楠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王小钢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 / /www. hep. edu. cn
总　　机	010 - 82028899		http: / /www. hep. com. 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开　　本	787× 1092　1/16	**版　　次**	年　月第　版
印　　张	28	**印　　次**	年　月第　次印刷
字　　数	740 000	**定　　价**	38. 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698/58581879/58581877

传真:(010) 82086060

E-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054588

特别提醒:高教版考试用书专用网站——“中国教育考试在线”http://www.eduexam.com.cn已于2003年10月正式开通。网站本着真诚服务广大考生的宗旨,为考生提供了名师导航、试题宝库、在线考场、图书浏览等多项增值服务。自2004年1月以后发行的高教版考试用书将配有本网站的增值服务卡,该卡为高教版考试用书正版书的专用标识,广大读者可凭此卡上的卡号和密码登录网站获取增值信息,并以此辨别图书真伪。

编　委　会

主　　编：赵书生（中国教育报刊社社长）
　　刘仁镜（中国教育报总编辑）
副 主 编：李功毅（中国教育报副总编辑）
执行主编：姜乃强（中国教育报招生考试就业部主任）
编　　委：王瑜琨 于建坤 冯　华 汪瑞林 刘　宁

前　言

高考改革和高校招生制度的不断完善，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教育、关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焦点，也是《中国教育报》广大读者关心的热点。

作为国家教育部主管、中国最具权威和最有影响力的教育新闻媒体，《中国教育报》长期以来倾心关注高校招生制度与高考的每一项改革。特别是“中国教育报”的《招生考试就业》周刊，以关注高考、服务高考、关注考生、服务考生为己任，对于高考政策的每一阶段变化、高考命题改革的每一步思路、招生制度改革的每一步完善，都直接参与了宣传报道。周刊本着正确引导、强化服务的办刊宗旨，始终紧密结合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关于高校招生和高考改革的方针政策开展宣传和服务，及时、准确地为广大读者提供了大量权威、实用的政策信息和全面、周到、科学、规范的学科辅导，在全国高校招生和高考改革政策宣传及学科辅导方面已经成为最具权威的周刊。

本书由中国教育报《招生考试就业》周刊长期从事招生、考试、就业宣传的记者、编辑倾心而作，汇集了有关 2004 年高校招生以及高考改革的最新政策及其解析，组织专家撰写了大量针对性极强的辅导文章，为广大考生提供了大量指导性建议和意见，对于考生进行 2004 年高考报考和志愿填报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考试中心等部门的支持与帮助，高等教育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感谢！

编　者

2004 年 2 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篇　2004 年高考改革、高校招生政策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3
附件: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 5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15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16
印发《2004 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 …… 19
附件一: 2004 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办法 …… 20
附件二: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名单…… 21
附件三: 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成绩数据库结构…… 22
关于印发《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办法》的通知 …… 23
附件一: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办法 …… 23
附件二: 试点学校入选考生信息数据库结构…… 24
教育部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试办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的通知 …… 25
附件: 首批试办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的高等学校名单…… 26
办人民满意的高考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人谈 2004 年高招工作…… 28
2004 年抓考风拒绝舞弊(教育部考试中心主任赵亮宏) …… 31
2004, 稳步推进高考改革…… 33
附: 2004 年单独组织高考命题省市实施情况 …… 34
关注 2004 年高校自主选拔录取…… 35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解答 …… 41
高考名词解释 …… 47

第二篇　院校信息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 51
“211 工程”国家重点建设高校名单 …… 86
具备颁发学历资格的民办普通高校名单 …… 89
教育部批准的 68 所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名单…… 93
教育部确定 2004 年 28 所自主招生试点院校 …… 94
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名单 …… 9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105
部分专业介绍…… 111

2002 年各省(区、市) 高考录取分数线 …… 141
2003 年各省(区、市) 高考录取分数线 …… 147
2002 年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及省属“211 工程”高等学校在各省(区、市) 录取本科生
平均分统计 …… 155
2003 年“211 工程”高等学校在各省(区、市) 录取本科生平均分统计 …… 220

第三篇　部分省市高校招生办公室、重点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人谈高考志愿填报

填报志愿八注意(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 …… 249
高考志愿怎么填(上海市高校招生办公室) …… 251
了解　选择　取舍(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 …… 253
谈谈如何填报高考志愿(山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 …… 255
报考清华大学要做到“知己知彼”(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 263
报考北京大学要注意几个误区(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 …… 265
高考咨询,考生应该问点啥(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 266
如何填报高考志愿(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处) …… 269
选好专业　应对竞争(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 273
轻松面对高考　正确填报志愿(北京外国语大学招生办公室) …… 275
高中毕业生如何报考军校 …… 277
高考志愿填报六要六不要 …… 285
以职业发展引导高考志愿填报方向 …… 287
高考估分该注意什么 …… 289

第四篇　2003 年高考试卷评析及 2004 年高考复习建议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析(教育部考试中心) …… 293
2004 年高考北京卷《考试说明》变化解析 …… 319
2004 年高考语文语言知识和语言表达复习建议 …… 323
如何提高现代文阅读能力
——高考语文现代文阅读试题分析及复习建议 …… 327
古诗文阅读鉴赏试题的回顾与展望 …… 332
把握 2004 年高考作文训练着力点 …… 335
数学高考试题新在何处 …… 339
高考文科综合能力测试命题凸显六大特点 …… 341
以“本”为本　学会概括　建立框架　综合思考
——对 2004 年政治科高考复习的几点建议 …… 345
高三物理教学:如何培养学生的设计实验能力 …… 348
如何复习物理图像 …… 352
高三化学实验:将动手操作与动脑思考相结合 …… 354
解答生物实验试题关键在于——熟悉教材　掌握方法　提高能力 …… 359
生物高考实验设计题取材特点 …… 362

第五篇　备考方略

高三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解惑 …… 367
调适心理　祛除焦虑 …… 370
确定适当的心理期待 …… 372
让压力尽量在考前释放 …… 374
避免考试应激反应 …… 376
怎样克服怯场 …… 378
怎样保持最佳高考竞技状态 …… 380
高考应考策略 …… 382
高考备战之最后 18 小时 …… 383

第六篇　2004 年高考模拟试卷(湖北黄冈中学原创卷)

2004 年高考语文模拟试卷 …… 387
2004 年高考数学模拟试卷 …… 394
2004 年高考英语模拟试卷 …… 401
2004 年高考文科综合能力测试模拟试卷 …… 414
2004 年高考理科综合能力测试模拟试卷 …… 424

第一篇

2004年高考改革、高校招生政策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20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化服务,深化改革,办人民满意高考"的要求,认真执行招生工作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一、高度重视、完善制度、强化管理,确保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参与人数多、涉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大,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是确保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以及承担全国统一考试、评卷任务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在当今社会高度信息化、技术手段快速更新、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做好高等学校招生安全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克服任何松懈麻痹思想,把高等学校招生中高考试卷、考生答卷、考生电子档案、网上录取系统以及招生相关数据信息等方面的安全保密,特别是高考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作为本单位的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武警、保密等部门的相互配合与支持,做到安全保密硬件设施到位,各项管理措施到位,人员配备、培训到位,逐级检查落实到位,确保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强化依法治招、从严治招的意识,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中,切实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制、重大问题报告制、招生过程督查制、违纪舞弊通报制和制约评估制度。要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工作预案,进一步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一旦发生影响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突发性重大事件,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须在第一时间同时报告教育部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并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把风险和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二、狠刹考场腐败歪风,严肃招生考试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公平、公正

考风考纪的好坏,直接影响国家教育考试的威信和质量,直接影响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考生的未来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校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国家教育统一招生考试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把它作为关系到建立良好社会风气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作为反腐倡廉、纠正不正之风的大事来抓。严格规章制度,严肃考风考纪,严厉处理舞弊行为,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考务管理,加强对考生的考试诚信教育,使每一名考生都阅读和了解国家教育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守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杜绝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和腐败行为的发生,使本地区考风考纪得到明显好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校要进一步健全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有效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招生考试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的主要领导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总责,对工作中发

生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妥善处理。在招生考试的全过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加强招生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和工作水平

招生队伍的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直接影响招生工作的质量。加强招生队伍建设既是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等学校的长期要务，也是当前招生工作面临的急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制订招生队伍建设和培训规划，根据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承办考试的中学，以及属地高等学校参与招生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纪律、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使他们熟悉、掌握招生政策、有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四、增强招生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要按照教育为人民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让社会和人民群众满意。招生服务工作要坚持科学、规范、文明、便捷的原则。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切实改进工作，丰富服务方式和内涵，提升为高等学校和考生服务的质量，为高等学校招生和为考生报名、参加考试、选择高等学校及专业志愿等提供方便有效的服务和帮助；高等学校要从维护考生权益出发，客观、全面介绍本校有关情况，不得作任何有可能误导考生的宣传和承诺。在录取工作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和高等学校要本着为考生服务的精神，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做好各有关环节的协调工作。

五、严肃查处“高考移民”问题，保障当地考生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移民”现象有所增加，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因地制宜，严肃查处非正常迁移户口投机高考的行为。要严格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的资格审查工作。对为考生弄虚作假提供便利的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的工作人员，要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必要时在新闻媒体曝光。

六、规范独立学院的招生管理工作

独立学院是我国高等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改革创新”的原则，做好独立学院的招生管理工作。

凡未经我部确认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以民办机制举办的各类二级办学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一律不得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公布其招生计划和安排招生。

七、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调整计划的使用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本科招生计划，维护招生计划管理的严肃性。高等学校招生录取要严格按照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计划执行。未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计划的高等学校不得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统考录取工作。

高等学校的调整计划主要用于解决各地生源不平衡的问题，要严格使用原则、严格使用程序、严格使用责任。严禁利用调整计划向考生乱收费，杜绝违反调整计划使用原则的现象发生。

八、严格执行定向就业招生政策，严禁“中介机构”参与录取工作

定向就业招生是为了解决艰苦行业、地区以及军工、国防等高层次人才需求问题，不是对某一局部地区、单位人员子女的照顾或福利。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不得指定生源范围招生。严禁任何“中介机构”参与招生录取工作，严禁利用定向就业招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政策指定生源、随意降低考试成绩要求或向考生乱收费。

九、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试点工作

进行自主选拔录取试点的高等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本校自主选拔录取试点工作办法，切实选拔符合本校培养要求的拔尖创新人才。要坚持在高考前对学生进行考核，坚持各环节的公示制度。未经我部同意的高等学校，不得开展此项试点工作。

十、总结经验，深入调研，积极稳步推进招生改革

社会进步和高等教育事业快速发展，需要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行制度创新和深化改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开展招生改革工作经验总结，广泛深入调研、科学分析论证，继续研究探索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内容、科目设置和录取手段的改革。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时将本通知及附件转发所属各高等学校。

附件：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教　育　部

2004年1月14日

附件：

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保证高等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一　报　名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到报名结束之日不满一年者。

3．报名办法

具有报名资格、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须在其户口所在地报名。

在中国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可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报名条件、时间和有关要求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结合本地区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开展网上报名试点工作。

4. 考生志愿的填报

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和办法,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本地区实际和招生工作需要作出具体规定。考生志愿表(卡)应按照有利于充分反映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投档工作、有利于高等学校录取时专业调剂的原则,结合执行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等录取工作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合理设计。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报考学校、专业志愿等。各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填涂报考志愿表(卡)的技术指导。

考生填涂的报名登记表、志愿表(卡),内容应真实、准确。因考生本人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　考生电子档案

5. 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和成绩信息等四部分。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

6. 省级招办应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和颁发的招生信息标准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等学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

7. 省级招办应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校验、确认,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8.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

对受过法律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 道德品质恶劣的;

(3) 有违法犯罪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　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0. 省级招生委员会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含）以上招生委员会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应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应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结论。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级招生委员会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一所终检医院，负责协调有关方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11. 高等学校可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　考　　试

12. 教育部授权有关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高等学校承办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13. 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试题的命制，并制订答案及评分参考，确定各科目分值。教育部授权有关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高等学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14. 全国统考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绝密级事项；省级统考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机密级事项；授权高等学校自行组织统一考试命制的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秘密级事项。

15. 省、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等学校均须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和检查，并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报本省级招办（考试机构），省级招办接报后须立即同时报告教育部和本省级招生委员会，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6. 全国统考科目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17. 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考试的时间表由教育部颁布。

18. 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增设考点，须报经省级招生委员会批准。

19.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专业（类）招生，由自治区或省招生委员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字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可翻译成本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在考汉语文的同时，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报教育部备案）。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成绩分别按50%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水平，方能录取。

20. 全国统考答卷的评阅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和评分参考,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高等学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进行计算机网上评卷。

21. 因公长期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人员或其随身子女,确需在当地借考的,由考生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在考生户口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处理。

六　招生章程

22. 高等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3. 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招生章程由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高等学校应于5月1日之前在本校网站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24. 招生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外语语种的要求,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高等学校应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章程中有关主要内容寄送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25. 省级招办负责汇总、编辑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26.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方可安排本校的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

27. 高等学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结合近年来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

28. 高等学校可安排面向艰苦地区、艰苦行业以及军工、国防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要与定向就业单位签署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坚决制止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原则上不得安排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定向就业招生计划。

29. 安排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不平衡的问题。其中,本科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计划总数的3%,高职(专科)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高职(专科)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

的高等学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30. 高等学校须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的原则、要求、统一的信息标准及专用软件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主管部门。

3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汇总、核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属高等学校拟跨省安排的招生计划，应由高等学校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并经其认可。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在本地安排的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汇总后须及时迳送本省级招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的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汇总后须按时报送教育部。

32.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汇总、核定本部门（单位）所属高等学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33. 教育部负责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报送的招生来源计划，备案后，按时统一分送各有关省级招办。

34. 各省级招办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以及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迳送的面向本地招生的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与各有关高等学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统一地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八　录　　取

35. 全国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实行属地化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

36. 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省级招办应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等学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等学校和省级招办要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的畅通。

37.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等学校录取批次。原则上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可以将同一高等学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属于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并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同学费标准。高等学校被安排的录取批次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省级招办应事先与高等学校沟通，再向社会公布。

38.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高等学校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39.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要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录取投档办法，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高等学校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省级招办按高等学校的有关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高等学校录取期间不得更改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

40. 高等学校招生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和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各省级招办应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

定的行为。

41.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省级招办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等学校,省级招办有权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代为录取,并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2. 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应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限制其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

43.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考生,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 的通知》(教基[2001]1 号)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以上者;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省级招生委员会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认定的考生。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条件,只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3) 烈士子女。

46. 同时符合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有关情形的考生,省级招办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项目一般不应超出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规定的范围。经省级招生委员会讨论决定,确需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其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且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累加。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及分值须报教育部备案,经核准备案后方能且须及时向社会和所有招生学校公布。

47.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8.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应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